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报告编号: YZJT-ZSDT20250307

委托单位: 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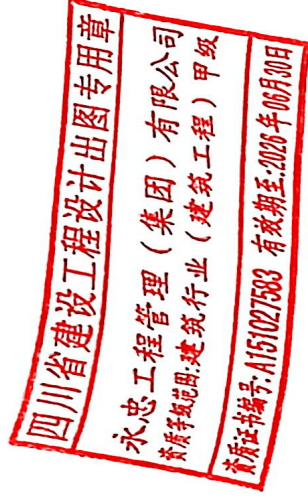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
的安全影响

编写单位: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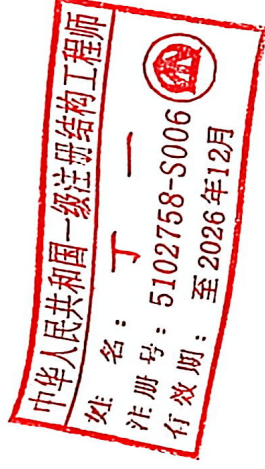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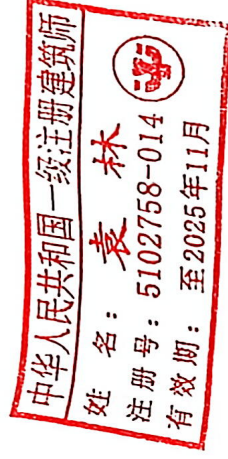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业主



编写人：陈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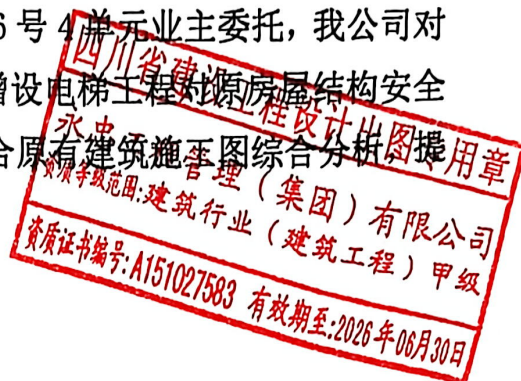
审核：丁 一

审定：张 雯 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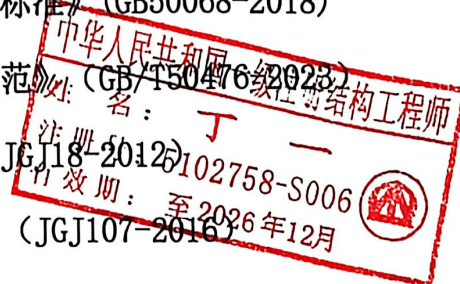
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对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前言：受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业主委托，我公司对于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程图综合分析，提交报告如下：



一、编制依据：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24 版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版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23）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二、原房屋结构概况：

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房屋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房屋层数为 10 层，总高 32.300m，主要层高为 3.0m，承重纵墙厚度



为 240mm。主要楼盖形式为现浇板楼盖，主要板跨为 3.3m、3.6m、5.7m，板厚分别为 120mm。抗震设计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采取抗震措施。房屋地基持力层为粉质黏土层，基础形式主要为筏基础。原有建筑建筑防火类别为多层民用建筑和耐火等级二级。

三、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

加装电梯位于单元楼梯外墙外，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距离楼梯间外墙 3.05m。据现场查看，底层部位房屋周边未出现异常，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楼梯间墙体、梁、构造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房屋结构现状良好。加装电梯所在的地下和空中无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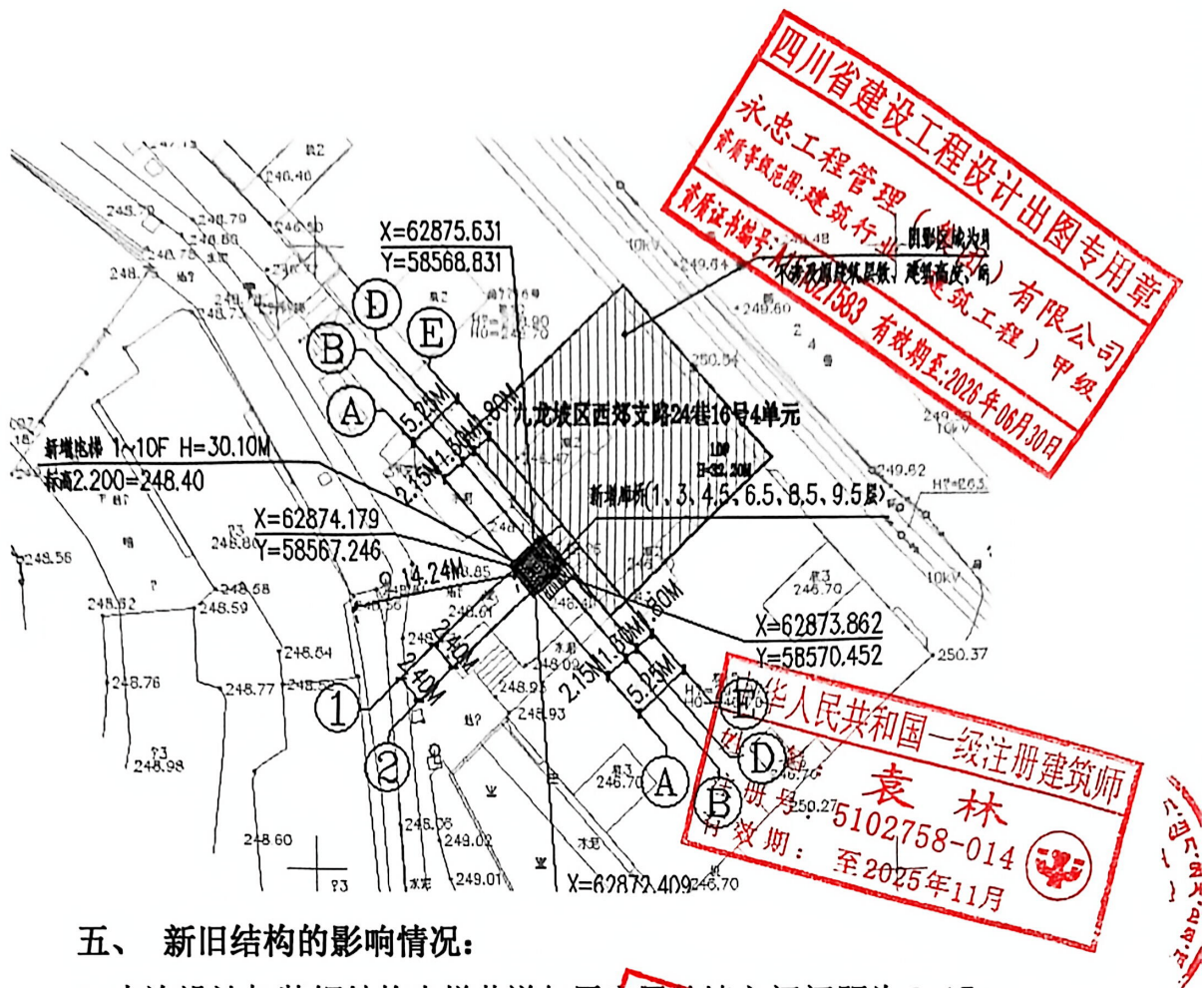
四、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尺寸为 2.150X2.400，总高 25.050m，主要层高 3.0m。钢框架采用 Q235B 钢材，柱尺寸为 □200X200X6X6，梁为 □150X100X5、□200X100X6。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地基持力层为粉质黏土层，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本项目基础与原建筑基础相距 3.15m，对原建筑基础无影响。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构造柱。锚入构造柱混凝土不小于 200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

2、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巷 16 号 4 单元竣工图，本次设计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连接部位为原有建筑楼（屋）面梁及框架柱。锚入原有结构柱、梁钢筋混凝土内不小于 200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或采用化学锚栓连接），以保证钢结构观光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五、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 1、本次设计加装钢结构电梯井道与原房屋外墙之间间距为 3.15m, 基础采用独立的筏板基础, 对原结构无影响。
- 2、加装的钢结构电梯井道与原房屋的连接形式采用梁、柱间稳定性连接, 每层新增竖向荷载为 20.0KN, 经复算新增竖向荷载对原结构的抗震性能及结构承载力的影响在安全合理范围内。

六、结论:

本次设计加装钢结构电梯井道及廊桥在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对原房屋结构影响无安全影响。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